王法正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1-14

浏览:239次

⊕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浙1002刑初578号

公诉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法正(曾用名王林友),男,197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台州正义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住浙江省临海市。2019年3月19日因本案被台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经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同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纪中久,浙江左契律师事务所律师。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台椒检公诉刑诉〔2019〕5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王法正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 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婉贞、被告人王法正及其辩护人纪中久到 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被告人王法正利用信息网络,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诋毁、辱骂党和国家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文某,具体如下:

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3月18日,王法正用微信号×××在微信朋友圈发布 诋毁、辱骂的不当言论、文某共计17条,该微信号好友最多时达1976人。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10月26日,王法正用微信号×××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诋毁、辱骂 的不当言论、文某共计15条,该微信号好友最多时达4944人。其中,2017年10月21日,王法正因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被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行政拘留十四日,之后继续发布不当言论、文某共计21条。

2019年3月18日,被告人王法正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法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户籍证明、苹果手机2部、Moto手机、魅族手机、华为手机、Vivo手机、三星手机各1部、电脑主机3台、笔记本电脑1台、移动公司出具的手机号139××××9090机主信息、微信截图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证人杨某、郭某1、候某、郭某2、李某、刘某的证言、抓获经过、悔过书、致歉信、保证书、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电子物证检

2020/6/27 文书全文

验报告、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现勘笔录、照片、现场示意图、现勘视频资料、微信朋友圈截屏内容制作情况说明、关于从腾讯公司调取的微信号"tz139××××9090"、"×××"梳理情况的说明(附光盘)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法正利用信息网络,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诋毁、辱骂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王法正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决定对其适用缓刑。为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法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陶厘聂人民陪审员 陈建斌人民陪审员 蔡仙花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书 记 员 杨丹瑞

?

附件: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

2020/6/27 文书全文

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